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3樓B12至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考慮並如認為適合通過載於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所示行使投票權，或如無任何示意，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合行使投票權。

普通決議案 ^(註四)	贊成 ^(註五)	反對 ^(註五)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銷售協議、交易及全年金額上限(全部定義見通告所提及之本公司通函)、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之交易		

日期： _____

簽署^(註六)：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在空欄內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所欲委託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委託之代表。受委派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就上文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欲投票反對某一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在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權就相關聯名股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對此代表委任表格所作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在旁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之用